

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

西交二院〔2021〕69号

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关于落实 国家《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指导意见》 住培相关工作的实施办法

全院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号）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陕政办发〔2020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创新，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，着力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质量，落实“两个同等对待”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以下具体实施办法：

第一条 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，与住培社会学员签订聘用制劳动合同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，住培学员身份以住培录取时身份为准，劳动合同培训到期后依法终止，培训对象自主择业。

第二条 除现有生活补助外，向签订劳动合同的社会学员发放基本工资，专科及本科学历：1500元/月/人，硕士学

历：2000 元/月/人，博士学历：2500 元/月/人。

第三条 为签订劳动合同的社会学员购买社会保险，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从学员基本工资中每月扣除，单位部分由医院承担。

第四条 调整学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，发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示范引领作用，对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，全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麻醉科、急诊科、临床病理科和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的外单位委派学员和社会学员，额外补贴 500 元/月/人。

第五条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，当年在我院就业的，在招聘、派遣、落户等方面，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。

第六条 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，医院在人员招聘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薪酬待遇等方面，与临床医学、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。

